

## 附件 1

#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 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对象范围	具体要求	格式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所有申报人员	用人单位上传。	PDF
2	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表	所有申报人员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由用人单位导出并公示。	/
3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简明表	所有申报人员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由用人单位导出并公示。	/
4	公示证明文件	所有申报人员	用人单位完成公示后，将公示文件（含本年度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扫描上传。	PDF
5	身份证	所有申报人员	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面上上传。 * 存在更名情形的（即其他材料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填报时以身份证为准，并上传有关说明，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PDF
6	个人半身近照	所有申报人员	宽高比 2:3，大小不超过 512kb。	JPG
7	委托评审函	委托评审人员	主管厅（局）、设区市职改办或省直单位等开具的委托评审函。 * 申报人员无法自行上传的，应由委托评审单位提交至上一级审核部门。	PDF
8	学历学位证书	所有申报人员	提供学历参评的，将学历证书与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扫描在同一个文件中上传；提供学位参评的，将学位证书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在同一个文件中上传。同时提供学历学位的，将上述所有材料扫描在同一个文件中上传。 * 如参评学历（学位）为后续提升取得的，还须填报此前的完整学历（学位）信息并上传相应证书。	PDF

序号	材料名称	对象范围	具体要求	格式
9	医师资格证书	医疗申报人员	须完整扫描上传，能体现证书编码、类别等具体信息。	PDF
10	医师/护士执业证书	医疗、护理申报人员	须完整扫描上传，能体现执业地点、范围及有关变更等具体信息。	PDF
11	规培合格证书	属于培训对象的申报人员	上传相应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 经转岗培训后转报小儿内科、精神科、全科的，还须提供“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PDF
1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批文	所有申报人员	须完整扫描上传，能体现本人信息、资格专业、级别、日期等具体内容。	PDF
13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聘任批文/合同	所有申报人员	须完整扫描上传，能体现本人信息、聘任职务名称、日期、单位盖章等具体内容。	PDF
14	高级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单	所有申报人员（使用免考政策的除外）	须与本次申报级别、专业相对应（以2024版专业对应表为准），达到合格标准，并在3个年度有效期内。	PDF
15	下乡材料	省级与设区市级机构申报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副高的人员	定点服务材料为《福建省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卫生机构定期工作鉴定表》；其他下乡经历累计情况以《福建省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卫生机构服务登记卡》为准。	PDF
16	进修材料	县(市、区)级及以下机构人员	《福建省农村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登记表》。如有进修结业证书，附相应《登记表》后，扫描在同一文件中上传。	PDF
17	年度(医德)考核材料	所有申报人员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年度考核、医德考评原始材料(结果页)。 * 任现职年限超过10年的，可先提供近10年材料。 * 期间更换单位的，须提供当年度考核单位出具的有关材料。 * 医德考评结果书写不规范的，用人单位还须出具正式说明(附相应年度原始材料后一同扫描)，以明确该考评结果实际对应等次。	PDF

序号	材料名称	对象范围	具体要求	格式
18	正式劳动合同、社保缴交材料	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人员、公立医院编外人员	须完整上传，其中社保缴纳记录须一年以上。	PDF
19	工作量申报表	所有申报人员	填写《工作量申报表》，经本人承诺、用人单位各责任科室审核确认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工作量原始数据、记录等各类材料，由用人单位审核部门统一存档，以备查验。	PDF
20	病案清单	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申报人员	填写《病案清单》，含 5 个自选病案及 50 个备选病案信息。上传后自动生成病案列表。根据页面提示自行操作随机抽选，选中的 5 篇作为抽选病案。 * 不得擅自调整清单内各列的顺序或单元格格式，否则影响数据读取。 * 抽选前如需替换病案，可全选删除后重新上传清单。一旦抽选完成，抽选病案的有关信息均无法修改，抽选病案无法替换（自选病案信息仍可在系统内修改）。	Excel
21	自选病案	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申报人员	<b>(1) 设病床的人员（指申报专业工作量要求有“出院病人数”指标的人员）：</b> 提供本人主治（主刀）的 5 份住院病案（申报副高的可提供本人担任“一助”的病案），以住院病案首页“主任（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主刀”“一助”相应签字为准。每份病案材料独立扫描，须包括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如有）、主要检验检查结果、出院小结等，其余内容自行视情况适当补充。 <b>(2) 其他人员：</b> 提供本人负责或主要参与的 5 份病例资料，以相应栏目签名为准。每份病例资料独立扫描，类型可以是门（急）诊病历、急诊留观病历、急救病历、抢救记录、会诊记录、诊断报告、影像资料等。	PDF
22	病案分析报告	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申报副高的人员	每份自选病案（病例资料）对应 1 份报告，共 5 份。报告须写明病例基本情况、诊治分析思路、心得体会或经验分享，还可结合和引用国内外该专业技术领域的诊治经验或最新研究进行分析、讨论、总结。每份字数不少于 1200 字。	PDF

序号	材料名称	对象范围	具体要求	格式
23	抽选病案	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申报人员	根据抽选结果,参照自选病案的材料提交要求,分别上传5份抽选病案(病例资料)扫描件。	PDF
24	护理病案报告	护理申报人员	共5份护理病案报告,具体内容参考《护理病案报告模板》,每份字数不少于1200字。其中,临床护理病案报告数量应不少于2份,围绕本人实际负责或会诊的临床病例(包括门诊患者和住院患者)书写;护理管理病案报告围绕本人主持、主导或实际负责开展的案例(项目)书写。	PDF
25	护理病案报告佐证材料	护理申报人员	每份护理病案报告须附佐证材料,体现本人签名。其中,临床护理佐证包括但不限于护理计划、护理评估、病重病危护理记录、护理会诊记录等;护理管理佐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执行记录、评估记录等。 * 佐证材料应重点突出“护理”有关内容,不要求提供整份病案。	PDF
26	业绩成果	所有申报人员	<p><b>(1) 手术视频。</b>提交手术视频(画面清晰且不超过20分钟,大小不超过50M),应含手术操作的主要步骤,申报副高的须担任主刀或一助,申报正高的须担任主刀。还须提交手术简介(2000字以内),附手术操作(记录)单、学术会议邀请函等佐证材料。其中,省级学术会议为省级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一级学会举办,国家级学术会议为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全国一级学会举办,本人须作为主讲者在相应级别学术会议进行展示交流。</p> <p><b>(2) 多学科复杂病例会诊报告。</b>提交会诊报告(2000字以内),应体现以病人为中心,将多学科的诊治优势强强联合,以期达到临床治疗的最大获益。还须附多学科会诊记录等原始材料,体现本人为会诊主持者、会诊报告的第一完成人。</p> <p><b>(3) 流行病学调查报告。</b>提交本人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调查报告(2000字以内),应体现用流行病学方法或其他学科理论方法(如风险评估)对疾病和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相关的调查研究、应急处置、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提出风险管理建议,指导风险的管理与控制。还须附报告被政府</p>	视频文件为MP4格式;其余文件为PDF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对象范围	具体要求	格式
26	业绩成果	所有申报人员	<p>采纳的佐证材料，以官方正式文件为准。</p> <p><b>(4) 标准。</b>提交本人主要编制并已正式颁布实施的国家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卫生行业地方标准全文，附相关佐证材料。</p> <p><b>(5) 专利。</b>提交本人主要完成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简介（2000字以内），附专利证书、推广应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p> <p><b>(6) 科普作品。</b>提交本人独立撰写（拍摄）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向群众宣传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文字、视频作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微信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官方微信平台；正式发行的期刊、报刊指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正式刊物，具有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市厅级奖项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及省有关厅局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及国家部委颁发的奖项。</p> <p><b>(7) 学术论文。</b>提交原文扫描件（含封面、目录、全文）。外文论文须将检索收录证明（或查新报告）及全文翻译的汉译本附在原文后一同扫描。学术论文及期刊须符合闽卫人函〔2016〕62号、闽卫人函〔2017〕42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作为代表作时须进行查重，查重有关要求见下文。</p> <p><b>(8) 科研项目。</b>提交项目的立项审核表、结题报告（或主管部门验收意见）、成果转化报告等材料，须为官方发布或认可的正式文件，应体现课题项目级别、结题时间、本人负责或参与的排名情况等。省（部）级项目指国家部委、省政府、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的项目；市（厅）级项目指除省科技厅以外的其他业务主管厅局、市政府、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项目。</p> <p><b>(9) 科技奖项。</b>提交科技奖项证书，附用于评选该奖项的具体科技成果有关材料。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重大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p> <p>* 每人均可提供多种类型业绩成果，但仅限选择其中1项设为代表作，该项须完整满足闽卫人〔2022〕111号对该类型代表作的所有要求（数量、级别、排名等）。</p>	<p>视频文件为MP4格式；其余文件为PDF格式</p>

序号	材料名称	对象范围	具体要求	格式
27	业务技术工作总结	所有申报人员	总结任现职期内本专业工作的具体内容（临床、科研、带教、学术交流、主要业绩、专业特长等），简明扼要（500字以内）。	在线填写
28	承诺书	所有申报人员	打印《申报卫生职称诚信承诺书》，签字并扫描上传。	PDF
29	工资表	公立医院 编内人员	申报副高的上传起聘十级的工资审批表，申报正高的上传起聘七级的工资审批表	PDF

注：标“\*”处为注意事项。各类书面材料，无特殊说明的，原则上均须使用原件彩扫上传。

## 二、盲审材料

（一）申报材料第 21-26 项，均须同步提供一套盲审材料（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如有手术视频、科普视频，相应的 MP4 文件仅需提供盲审材料；业务技术工作总结按盲审材料要求填写。

（二）盲审材料中须隐去的信息（含文本、签名、章印、音视频等各类形式下的有关信息）包括：**所有人员身份信息**，如本人、本单位其他医务人员姓名，本人学术任职信息等；**所有单位信息与城市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或地名、邮编、电话号码等；**所有患者隐私信息**，如患者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电话号码等。

（三）申报人员务必按照上述要求，自行对有关材料进行盲审处理，并对盲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盲审材料存在人员身份信息、单位信息或城市信息的，或盲审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一经发现，视为放弃参评。

## 三、论文查重说明

（一）以学术论文为代表作时，申报人员按以下要求操作：

**1. 数量：**申报副高的，须提供 1 篇（其中省级机构申报人员须国家级 1 篇或省级 2 篇）；申报正高的，须提供 2 篇（其中省级机构申报人员须国家级 2 篇或省级 3 篇）。申报人员应一次性提供不少于规定数量的论文，超出的作为备选。

**2. 内容：**上传Word 文本（学术论文为外文的，须提供全文翻译的Word 汉译本）用于查重。文本内容须与发表原文一致，不得擅自添加、修改或删除。

**3. 顺序：**自行调整各篇论文的优先查重顺序。

**4. 承诺：**从系统导出《学术论文查重承诺表》并打印，本人签字、单位审核后扫描上传。最后点击上报。

5. 申报人员务必于规定的期限前完成论文上报。上报后，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单位、申报职务、论文等不可修改，其他申报信息、材料仍可在报名的规定时限内继续完善提交。

（二）系统将按照申报人员自行排列的论文顺序从前到后依次进行审核、查重。符合各有关要求且查重率不超过 30%的论文，视为合格论文。每名申报人员享有两轮查重机会：第一轮，在申报人员上传的所有论文中，根据其对应的论文代表作篇数要求，按顺序查重；第二轮，在备选论文中，根据第一轮结果（所缺的合格论文篇数），按顺序补查。

（三）两轮查重结束后：合格论文篇数达到代表作要求的，不予更改代表作类型或替换论文；合格论文篇数不足的，不予补交补查，但可退回更改代表作类型，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期限

内重新提交。非代表作的论文，自动作为“其他业绩成果”。

#### 四、汇报材料

申报正高的人员，须参加答辩。答辩分为 PPT 汇报与专家提问交流两个环节（PPT 材料及答辩全程需符合上述盲审要求），总时长 8-12 分钟。PPT 首页注明“2023 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答辩”，并列出本人申报专业、职务。具体内容按下表要求制作。其中，小节标题以各单元下的项目顺序和名称为准，如“1. 学历资历”“2. 工作量”，依此类推，不得随意打乱顺序或修改名称。

单元	项目	具体内容	页数	时长
基本条件	学历资历	毕业年份与院校、专业、学制、学历（学位）等；现执业资格类别、注册专业，主要工作经历，现职务资格名称、级别与聘任时间等	1 页	1 分钟
	工作量	任期内工作量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1 页	
	年度(医德)考核	任期内历年年度考核、医德考核情况	1 页	
能力展示	病案（仅临床/口腔/中医）	提交参评的其中一个（或多个）病例	3-10 页	2-4 分钟
	病案报告（仅护理）	提交参评的其中一个（或多个）临床护理病例（或护理管理案例）		
	业绩成果代表作	代表作的的内容、成果价值、在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实际影响、本人在其中的排名、具体承担内容或贡献等		
	其他业绩（如有）	其他业绩的类型、内容、层次水平等	1-2 页	
	其他（如有）	学术任职、培养指导或带教下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荣誉奖项或称号等		

注：PPT 提交时间将于省级复核结束后另行通知。